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5301849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或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可以承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电梯第三者人身伤害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电梯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赔偿保险金。**

（二）电梯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电梯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直接损失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赔偿保险金。**

上述第（一）或（二）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除外责任，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在用电梯超期未检或应该报废却仍然违规使用的；

（二）电梯未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三）在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后未改正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电梯本身的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任何间接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五)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单号；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 仲裁机构裁决；
3. 人民法院判决；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释义

【间接损失】指遭受财产的直接损失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

【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每次事故】指因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火灾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0508104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等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主保险合同载明的投保区域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暴力行为、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142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发生暴力抢劫、劫持、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40547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指定被保险人与任何个人或组织所签定的合同要求将该个人或组织列于本保险单项下,则本保险单将视该个人或组织为附加被保险人,而适用所提供的人身伤害责任、人身侵害责任及财产损失责任保险,但仅限于指定被保险人所有的或掌管的工作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在此提供的保险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 (一) 此保险不适用于上述附加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
- (二) 无论何种情况,此保险的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 (三) 本保险的责任限额不得与本保险合同责任保险部分列明的责任限额相累积。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雇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141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个人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致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092201808220107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完全由于拥有、维护或使用位于特别约定地区内任何地方,处在或不处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列明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 如果任何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列名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则本附加保险不适用。

(二) 列名被保险人应保证遵守所有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规章,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列名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且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否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的位置变更后,本附加保障失效。

(三) 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平安公众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101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平安公众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交叉责任保险（A款）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405522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保险合同中列名的每个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各自独立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保险人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保险期间内进行的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

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节日装饰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097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由于被保险人和/或承包商和/或分包商在节假日期间由于装卸节日装饰品时导致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平安公众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349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在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出售或提供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导致的第三者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诉讼费用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405592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法律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A款）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405602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的属公众所有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本公司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最高赔偿限额责任不得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一万元并应在累计赔偿限额以内。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被保险人应遵守以下要求是本公司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

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游泳池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342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在游泳池开放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

本保险合同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31111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项下约定的保险事故，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的生效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附加险项下承保的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约定比例，且在主险各项赔偿限额之内计算。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